

#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9)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成立

- 1.1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在董事會下成立一個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 2. 成員

- 2.1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惟過半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的委任及罷免由董事會決定。

###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 4. 會議

- 4.1 每年應舉行最少一次會議。會議可應一名成員(「**成員**」)的要求，由任何成員或秘書召開。
- 4.2 定期會議通告須在會議前最少十四天發出予所有委員會的成員。通告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其他由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至於召開其他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4.3 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 4.4 會議法定人數為二人。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4.5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必須經過大多數出席的成員表決，方可通過。
- 4.6 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決議案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成員簽署。
- 4.7 委員會議事程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 4.8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必須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發表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必須由秘書留存，並公開予成員及董事會查閱。
- 4.9 所有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4.10 其他董事會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份的任何會議。
- 4.11 僅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委員會的主席將可享有額外一票的投票權。

## **5. 授權**

- 5.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充分利用仲介代理人，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候任人選，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2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候任人選進行面試，以作提名。

- 5.3 委員會在就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情況下，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與提名事宜相關的備有資料，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
- 5.4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5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職責, 責任及權力**

委員會必須具有以下的職責, 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領域之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挑選人選時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客觀條件，以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6.3 經計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4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
- 6.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7 定期檢討提名政策，包括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準則；  
及
- 6.8 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監察政策的執行情況，確保政策持續行之有效。

## 7. 匯報程式

- 7.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部成員傳閱。

採納：2015年10月9日

修改：2025年8月25日